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曾義德

相 對 人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未陳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及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通知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及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伊婕